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游玉麟
代　理　人　林恒毅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負有債務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惟無力負擔最大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金融公司）提出之72期，每期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或一次清償25萬元之清償條件，故調解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為195,559元，每月收入38,000元，每月必要支出為31,030元，無力負擔債權人之還款要求，是就前揭債務顯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

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主張其對金融機構負債務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曾於115年4月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惟主張無力負擔債權人第一金融公司提出之清償條件，故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號卷（下稱司消債調字卷）可參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更生之聲請應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聲請人之債務總額：

依聲請人之陳報，聲請人之債權人第一金融公司之債權金額為195,559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四、聲請人資力概況：

㈠、聲請人主張任職於○○○○○○，月薪約38,000元，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、薪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），爰以每月38,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。

㈡、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：

1、聲請人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,618元，未據提出相應金額之全部生活費用單據。然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，故認聲請人所需必要生活費依18,618元計算為適當。

2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其父○○○、母○○○之扶養費每月各6,206元、6,206元。查，聲請人之父○○○00年00月00日出生、母○○○00年0月00日出生，名下均無恆產，有戶籍謄本、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9、至93至103頁），復有其存摺2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至85頁）。惟聲請人自承其父領有國保老年給付每月5,230元、其母領有國保老年給付每月5,843元，復有上開存摺可參。又聲請人父母共有3名子女共同負擔對父母之扶養義務，為聲請人所自承。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

元之1.2倍即18,618元認定聲請人父母之每月生活費，聲請人之父扣除國保老年給付每月5,230元，聲請人之母扣除國保老年給付每月5,843元，所得餘額均除以3，則聲請人就其父母之應分擔之扶養費分別為父4,463元【即（18,618元-5,230元）÷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母4,258元【即（18,618元-5,843元）÷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聲請人主張每月為其父、母支出之扶養費用，於4,463元與4,258元之範圍內為適當。

3、據上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27,339元（即18,618元+4,463元+4,258元）。

㈢、依聲請人每月可得約38,000元之收入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7,339元，每月尚有10,661元之餘款（即38,000元-27,339元）可供清償債務。

五、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：

聲請人唯一債權人第一金融公司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，提出72期，每期償還3,970元之還款條件（見司消債調卷第37頁）。則依聲請人每月10,661元餘款，顯足供清償每月3,970元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不能清償，而為更生之聲請，難認有據，不能准許。

六、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不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